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们发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美盛文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截至2020年4月28日，美盛控股已归还上述全部款项。

2、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保金额为14300万元，期限为自2020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4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于2018年5月签订互保协议，互保总额为10亿元，互保期限为2年，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本次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在互保总额之内。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茂生： _____ 高 闯： _____

雷新途： _____